

致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太平紳士

傳真號碼: 2174 8355

要求康文署盡快興建調景嶺公園及提交設計圖

內容:

政府在 90 年代初已初步建議興建調景嶺公園，並納入將軍澳分區大綱圖內，市民對此需求殷切，但政府一直集中發展坑口寶林等社區設施，將軍澳南區一直落後，吾等亦分別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動議「要求政府盡快興建調景嶺公園」、2010 年 3 月 9 日提問「查詢調景嶺公園興建事宜」及 2011 年 5 月 3 日動議「要求盡快展開調景嶺公園工程」，但一直只聞樓梯響，而區議會在 2012 年的 4 月 17 日的地區設施委員會上表示支持興建調景嶺公園，會議記錄(附件 1)上康文署表示得到區議會支持後會上呈民政局審批，但至今仍未有消息，希望署方不要議而不決，決而不行，2013 年 3 月 12 日陳繼偉在會上提出臨時動議「對康文署再三延伸興建 72 區調景嶺公園深表遺憾」，可惜支持同事只有 11 票，僅欠 2 票未能通過，吾等本著鍥而不捨的精神，現動議要求康文署盡快興建調景嶺公園及於 2013 年內提交設計圖。

動議:

要求康文署盡快興建調景嶺公園及提交設計圖。

望 主席能加入 2013 年 11 月 5 日之議程，謹此致謝!



動議：陳繼偉議員

和議：譚領律議員

和議：簡兆棋議員



吳雪山議員

2013 年 10 月 17 日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莊元蓼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十時	下午三時二十分
胡達志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列席者</u>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二) 通過二〇一二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記錄

5. 主席表示，會議前並沒有收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在沒有其他修訂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將軍澳第 72 區地區休憩用地發展範圍(SKDC(DFMC)文件第 19/12 號)

6.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談潔貞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7. 談潔貞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上述議題：

8. 談潔貞女士表示，就著將軍澳第 72 區地區休憩用地發展以及擬建的設施徵詢各委員的意見。此休憩用地將開闢作調景嶺公園。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該處進行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預期 2012 年第三季完成，同時，因應區議會的意見以及地區對於休憩設施的需求，康文署建議現階段展開休憩用地的前期籌劃工作，以落實工程的發展範圍，方便日後申請預留撥款去進行工程。此地位於將軍澳市中心的西南部，佔地約 3.8 公頃。公園擬建以下的項目：

- ◆ 一個園景花園；
- ◆ 一個公眾藝術展示區，展示將擺放五件大型的藝術雕塑或者其他 的擺設，以貫徹西貢區一向以來的公園藝術化的做法；
- ◆ 一個配備人造草地的七人足球場；
- ◆ 一個寵物公園；
- ◆ 四至六個藍球暨排球場；
- ◆ 兒童遊樂處；
- ◆ 成人及長者健身設施；
- ◆ 步行徑；
- ◆ 公園的輔助設施如公園辦事處、洗手間、更衣室、育嬰間、儲物室，貨物起卸區。

9. 就著上述擬建的設施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如獲得區議會的支持後，會上呈民政事務局審批並請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署方申請預留撥款，